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5 人：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擔任。
 - (二)選舉委員 12 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並增列候補委員男性 3 人、女性 2 人，於當選委員喪失資格時，依序遞補之。
 - (三)本會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主席由該屆第 1 次會議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任期 1 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三、本會之選舉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會舉行選舉當日仍在本校支薪者，具有選舉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
 - (二)選舉方式：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採普選、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4 名)選舉之。每人於選票中圈選 1 至 4 名，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 4 名者，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廢票)。
 - (三)圈選方式：選舉權人應於選票圈選處以劃記號為之，如有塗改者，視為無效票(廢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監票人員決定之。
 - (四)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
 1. 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為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2.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辦理補選舉。

(五)舉行投票前，由本校教師會推派人選擔任監票人員進行投開票作業，若教師會未推派人選則由人事室指定監票人員。選舉結果由人事室於本校網頁公佈。

(六)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日期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四、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未實際在本校任教者。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喪失當然委員身份者。

(五)選舉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獲准者。

(六)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七)其他法定事項。

五、本會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六、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交回復議案件或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通知本校限期重新報核案件，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考核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七、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攜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